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以及拟任董事长潘彩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后，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选举潘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拟任职委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